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李世經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643
傳真：(02)2381-5664
電子郵件：schlee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20024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基金會詢問獸醫診療機構之廢棄物與放流水相關管理規定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2月18日消總編字第1020000028號函。
- 二、查獸醫診療機構（俗稱動物醫院）產生之廢棄物，與一般民眾就醫之醫院所產生者性質並不相同，並非屬醫療廢棄物，其清理方式原則應符合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另執行機關亦得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12條第2項，增訂其分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或依同法第14條第1項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。又為使獸醫診療機構了解廢棄物處理之規定，本署曾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編印「獸醫診療機構廢棄物清除指引手冊」提供獸醫師參考，以輔導轄管業者妥善處理廢棄物。至於倘如有動物罹患或疑患傳染病或病因不明時，因涉動物傳染病防治，則應依農委會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向動物防疫機關通報，並依其指示處置。
- 三、依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第55業別「醫院、醫事機構(3)獸醫服務業」之定義為從事各種動物之保健、醫療、檢驗、美容、研究之事業。其適用條件包括：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20立方公尺(公噸/日)以上者（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為10立方公尺(公噸/日)以上者）；產生廢水中所含鉛、鎘、汞、砷、六價鉻、銅、氰化物、有機氯劑、有機磷劑、酚類之一，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。獸醫診療機構如符合前述適用條件之一者，須依「水污染防治法」規定辦理，取


本件限 4 月 3 日辦結

第1頁 共2頁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1020209652 102/03/26



得水污染防治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始得排放廢（污）水，廢（污）水須由核准放流口排放，並符合「醫院、醫事機構」適用項目及共同適用項目之放流水管限制值。

- 四、綜上，獸醫診療機構應依上述相關規定妥善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及廢水等，民眾如有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可向地方環境保護局檢舉，環保單位將儘速派員前往查處。另 貴會如欲查詢上述相關環保法規，可逕至本署網站首頁（www.epa.gov.tw）→環保法規，輸入關鍵字查詢之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署水質保護處

電2013-08-26文
交11:08章

署長 沈世宏